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續字第1號

請　求　人
即　被　告　劉瑋潔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
訴訟代理人　劉懷倫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54號給付違約金事件，請求人即被告於和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請求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訴訟上之和解，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同時亦為訴訟法上之訴訟行為，即一面以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止息爭執為目的，而生私法上效果之法律行為，一面又以終結訴訟或訴訟之某爭點為目的，而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訴訟行為，兩者之間，實有合一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其行為如有私法上或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存在，不問何者，均屬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所謂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自得以之為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最高法院民國43年台上字第1075號裁判可資參照）。所謂私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例如和解有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或和解有詐欺、脅迫、錯誤（錯誤應受民法第738條之限制）等情形，所謂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例如和解之當事人無當事人能力或無訴訟能力、當事人不適格、訴訟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等情形，且該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有無，悉依和解成立時之狀態決之，不包括和解成立前存在或和解成立後發生之事由在內，從而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之情形，自無繼續審判之可言（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500號裁判參照）。又繼續審判之請求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

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之意旨：兩造間請求違約金事件，前於107年9月21日在言詞辯論時成立和解在案。然承審法官未向請求人表示違約金可以酌減，致請求權人陷於錯誤而同意和解，足證原告提起請求繼續審判為有理由等語。

三、經查：兩造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54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中，嗣兩造於107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時成立訴訟上和解（下稱系爭和解），並作成和解筆錄一節（和解內容詳如和解筆錄），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雖請求權人主張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法院得減違約金等語。惟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法院係「得」酌減，並非「應」酌減違約金，是請求權人主張法院未依法酌減違約金，有所違誤云云，誠屬無據。另兩造於和解時，就和解之內容及系爭和解筆錄之文字，既均為兩造出於自由意志所同意，系爭和解筆錄作成後，復當庭交由兩造閱覽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於該筆錄，是請求人於調解成立當時對系爭和解筆錄所記載之調解內容既無異議，同意和解並簽名於其上，則該系爭和解筆錄於兩造簽名完成時即已成立。據上，足認兩造於和解成立之際，就和解條件及內容均已達成意思合致，對於重要之爭點，自無任何錯誤可言。又請求人表示相對人事後不同意調降違約金金額，依此主張系爭和解筆錄有錯誤，然依請求權人提出之錄音譯文，當時已有告知請求權人和解成立後，仍可與相對人協商應給付之違約金金額，斯時相對人並未允諾違約金金額一定會調降，請求人又未能舉證證明有何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僅空言主張有違其真意，則請求人之請求自無足採。此外，系爭和解筆錄之內容並無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其成立過程亦無詐欺、脅迫、錯誤等情形，自不足認系爭和解筆錄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故請求人單以上開情事，逕予請求就已終結之訴訟繼續審判，揆諸

上開規定及說明，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請求繼續審判為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第50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麗珠